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7,500万元（自有资金+银行融资）向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证书编号为“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453279号”《不动产权证书》（母证）及其子证所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

本次交易系该资产的整体转让，可以用于公司西南生产基地的建设，快速响应西南地区客户需求，完善西南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建立西南生产基地可以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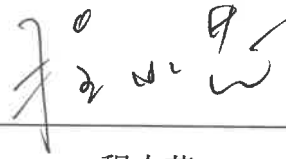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 勇



程小蕊



潘 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 日